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78　　公司简称：东安动力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安动力	6001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江华	岳东超
电话	（0451）86528172 86528173	（0451）86528172 86528173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电子信箱	DADL600178@263.NET.CN	DADL600178@263.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85,412,578.58	8,715,385,445.84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1,689,796.76	2,443,910,967.99	4.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39,539,948.20	3,419,859,489.44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60,076.00	131,116,249.66	-5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93,299.50	112,206,033.54	-5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17,941.22	-195,746,323.7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3.46	减少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7	0.2838	-59.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7	0.2838	-59.2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0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4	237,593,000	0	无	0
申韬	境内自然人	0.62	2,968,600	0	无	0
方丽	境内自然人	0.48	2,292,100	0	无	0
顾安琪	境内自然人	0.45	2,146,400	0	无	0
宋文	境内自然人	0.35	1,661,200	0	无	0
邱立平	境内自然人	0.33	1,561,135	0	无	0
陈燕玲	境内自然人	0.26	1,226,216	0	无	0
王俊英	境内自然人	0.22	1,052,100	0	无	0
华俊东	境内自然人	0.21	1,000,000	0	无	0
熊正斌	境内自然人	0.18	852,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2-05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9:00时在东安动力8#2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3名监事及8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笠宝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咏波、王国强回避了表决。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5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单位	产品	产量						销量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部	发动机	24681	33009	-25.23	239707	275535	-13.00	34925	32317	8.07	249106	282331	-11.77
东安汽发	发动机	8862	13019	-31.93	77498	93044	-16.71	11933	14028	-14.93	86069	96307	-10.63
	变速器	14370	6096	135.73	59272	25965	128.28	16800	4108	308.96	68470	27599	148.09
合计	发动机	33543	46028	-27.12	317205	368579	-13.94	46858	46345	1.11	335175	378638	-11.48
	变速器	14370	6096	135.73	59272	25965	128.28	16800	4108	308.96	68470	27599	148.09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2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7月29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受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傲农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等因素影响，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56.5175%降低至55.4168%，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2年5月10日）后，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384,85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涉及回购注销傅心锋76,500股，张明浪58,450股，郭庆辉58,450股）；

2、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7月29日，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截至2022年7月29日，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的股份余额为2,686,200股，导致其直接持股数减少2,686,200股，该部分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3、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可转债“傲农转债”累计转股数24,578,014股。

前述情况使公司总股本由825,168,838股增加至836,361,997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466,364,900股减少至463,485,3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6.5175%下降至55.4168%，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9.0728%	319,730,669	38.2287%
吴有林	105,479,292	12.7828%	105,479,292	12.6117%
裕泽投资	34,719,710	4.2076%	34,719,710	4.1513%
吴有材	3,176,029	0.3849%	3,176,029	0.3797%
傅心锋	226,000	0.0274%	149,500	0.0179%
张明浪	173,500	0.0210%	115,050	0.0138%
郭庆辉	173,500	0.0210%	115,050	0.0138%
合计	466,364,900	56.5175%	463,485,300	55.4168%

注1：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2022年5月10日的持股情况。

注2：傲农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其直接持股数减少2,686,200股，该部分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有林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吴有林先生为傲农投资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傲农投资、吴有林、裕泽投资、吴有材、傅心锋、张明浪、郭庆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515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083149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经营期限：2015年02月17日至2065年02月16日
主要股东：吴有林持股55.64%，其余35名股东持股44.36%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5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吴有林

姓名：吴有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8********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755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8RLRC78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1年03月10日至2061年03月09日
主要股东：吴有林持股70%，韦唯持股30%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75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吴有材

姓名：吴有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84********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5：傅心锋

姓名：傅心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1********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6：张明浪

姓名：张明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5********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7：郭庆辉

姓名：郭庆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9********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2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及风险提示：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傲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全部赎回，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傲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赎回款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傲农转债”将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傲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 公司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傲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11元/股的130%，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傲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傲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并办理后续“傲农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在此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至少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傲农转债”持有人关于本次提前赎回可转债的有关事项。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傲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所持“傲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傲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款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傲农转债”将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傲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傲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傲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傲农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2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2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42.92	208.71	69.85	27.65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块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2年7月，公司生猪销售量42.92万头，销售量环比减少11.85%，同比增长69.85%。

2022年7月末，公司生猪存栏208.71万头，较2021年7月末增长27.65%，较2021年12月末增长16.44%。

2022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77.32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83.42%。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1年7月	25.27	151.19	163.50
2021年8月	21.34	172.53	183.26
2021年9月	32.59	205.12	185.93
2021年10月	36.71	241.83	182.33
2021年11月	41.06	282.89	182.45
2021年12月	41.69	324.59	179.25
2022年1月	38.08	38.08	180.78
2022年2月	30.53	68.62	183.28
2022年3月	36.06	104.68	189.22
2022年4月	38.52	143.20	197.62
2022年5月	42.50	185.70	201.64
2022年6月	48.69	234.39	200.03
2022年7月	42.92	277.32	208.71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2年7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7月31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6,121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0.5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180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5,430.0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17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52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6,121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0.5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180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5,430.0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闻青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闻青南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积达到1%的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闻青南			
	住所	江苏省苏州张家港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6/13～2022/8/1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2022/6/13 ～ 2022/8/1	人民币普通股	772,0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闻青南	合计持有股份	4,745,000	6.15	3,973,000	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5,000	6.15	3,973,000	5.1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艾隆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闻青南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8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收购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0.1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以自有资金5.02亿元摘牌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0.11%股权。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同意暂缓披露，后续按照上交所有关业务指引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日

报备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8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0.1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公司”或“华润双鹤”)以自有资金50,173.6397万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收购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舟生物”或“标的公司”)50.11%的股权，其中包括：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生物”)持有的神舟生物21.88%股权，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持有的神舟生物16.33%股权，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星”)持有的神舟生物8.33%股权，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方红”)持有的神舟生物3.57%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存在医药行业周期变动风险、市场环境变化风险以及由上述风险带来的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信息，航天生物、航天投资、中国卫星、北京东方红合计持有神舟生物50.11%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底价50,173.6397万元，披露起止日期：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25日。

为实现公司业务布局，快速进入生物发酵领域，提升在生物发酵领域产品获取能力，丰富产品管线，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173.6397万元公开摘牌获得神舟生物50.11%股权，其中包括：以21,907.7876万元公开摘牌航天生物持有的神舟生物21.88%股权、以16,350.7391万元公开摘牌航天投资持有的神舟生物16.33%股权、以8,340.5791万元公开摘牌中国卫星持有的神舟生物8.33%股权、以3,574.5339万元公开摘牌北京东方红持有的神舟生物3.57%股权。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终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神舟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127.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38,628.85万元增值61,498.15万元，增值率159.20%。

近日，公司与航天生物、航天投资、中国卫星、北京东方红共同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0.11%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5.02亿元摘牌神舟生物50.11%股权。授权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股权收购项目相关工作。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是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的方式进行，根据上交所有关业务指引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自行审慎判断后，本公司认为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于摘牌完成之前提前披露该收购事项和金额，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因此公司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暂缓披露了该事项。本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有关业务指引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已履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包括航天生物、航天投资、中国卫星、北京东方红，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125430
成立时间：1995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82号院五区主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82号院五区主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城锦
注册资本：75,549.2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空间生物学研究和产业化产品开发等
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2、名称：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54210H
成立时间：2006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法定代表人：韩树旺
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作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投资管理主体、资本运作及战略合作平台，从事产业孵化、资本运作、战略并购、投资融资等
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名称：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74544
成立时间：1997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科技大厦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科技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林益明
注册资本：118,248.9135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小卫星及微小卫星研制、卫星地面应用系统集成、终端设备制造和卫星运营服务
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4、名称：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6033W
成立时间：1997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经纬工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经纬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邱斌
注册资本：8,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具有航天生物特色的现代生物医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等
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对方均为国有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案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型

(1)交易标的名称：神舟生物50.11%股权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神舟生物基本情况

(1)名　称：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昊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39.07	66.7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00.00	16.33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33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42.95	3.57
深圳市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2,142.95	3.57
杭州奥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75.03	1.46
合计	60,000.00	100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书面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3) 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神舟生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神舟生物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二〇二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C007687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神舟生物总资产83,081万元，净资产38,629万元，负债总额44,45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0,019万元，净利润7,5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325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产权交易中，交易对方航天生物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挂牌转让公告期满后，公司成为标的资产最终受让方。

最终标的交易价格＝本次产权交易之转让标的的转让底价=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人民币50,173.6397万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0619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进行评估，神舟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79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38,628.85万元增值60,161.15万元，增值率155,74%；按市场法进行评估，神舟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127.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38,628.85万元增值61,498.15万元，增值率159.20%。本次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市场法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上市公司的价值来确定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考虑对比上市公司和被评估企业经营业务稳定，其采用的参数能较好地反映被评估企业情况和市场环境且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同时评估结论也包含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专利及专有技术等带来的价值，因此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较大。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的特点，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神舟生物的价值。

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合同主体

转让方1：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2：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3：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4：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转让方1、转让方2、转让方3、转让方4合称转让方。
受让方：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交易价格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0,173.6397万元。其中航天生物持有的神舟生物21.88%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1,907.7876万元，航天投资持有的神舟生物16.33%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6,350.7391万元，中国卫星持有的神舟生物8.33%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8,340.5791万元，北京东方红持有的神舟生物3.57%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574.5339万元。

(三) 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受让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10,035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受让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交易价款人民币40,138.6397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四) 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五) 生效条件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转让方、受让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 违约责任

受让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赔偿损失。

转让方若逾期不配合受让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对技术平台的获取，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

(二)本次交易目前不涉及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将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交易完成后，神舟生物为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3、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